

郭衛編輯

新六法全書 袖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憲法成立紀念版

中華民國卅六年

六法全書

憲法成立紀念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

袖珍新六法全書

全書
一冊

丙種

編輯者

郭上海法學編譯社
衛元覺

發行人

王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秋泉

印刷所

會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版權所有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四
第五章 行政	六
第六章 立法	八
第七章 司法	九
第八章 考試	〇
第九章 監察	〇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二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四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六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七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七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二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五

第一章 總綱	二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五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二六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二六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二七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二八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二八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二八
第一節 地方制度	二九
第八章 附則	二九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三一
第一章 法例	三一
第二章 人	三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三一

第二節 法人.....三二

第一款 通則.....三二

第二款 社團.....三四

第三款 財團.....三五

第三章 物.....三六

第四章 法律行為.....三六

第一節 通則.....三六

第二節 行為能力.....三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三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三九

第五節 代理.....三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四〇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四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四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四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四五

第二編 債.....四七

第一章 通則.....四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四七

第一款 契約.....四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四八

第三款 無因管理.....四八

第四款 不當得利.....四八

第五款 侵權行為.....四八

第二節 債之標的.....四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四八

第一款 給付.....四八

第二款 遲延.....四八

第三款 保全.....四八

第四款 契約.....四八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四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四八

第六節 債之消滅.....四八

第一款 通則.....四八

第二款 清償.....四九

第三款 提存.....五〇

第四款 抵銷.....五一

第五款 免除.....五一

第六款 混同.....五一

第二章 各種之債.....五一

第一節 買賣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五二
第二款 效力	五二
第三款 買回	五五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六
第二節 互易	五七
第三款 交互計算	五七
第四節 贈與	五七
第五節 租賃	五八
第六節 借貸	六三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三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六四
第七節 儲蓄	六五
第八節 承攬	六六
第九節 出版	六八
第十節 委任	七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七二
第十二節 居間	七三
第十三節 行紀	七四
第十四節 寄託	七五

第十五節 倉庫	七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七九
第一款 通則	七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七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八二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八二
第十八節 合夥	八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八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八七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八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八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九〇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九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	九三
第三編 物權	九五
第一章 通則	九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九五
第一節 通則	九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九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九九

第四節 共有	〇〇
第三章 地上權	〇一
第四章 永佃權	〇二
第五章 地役權	〇三
第六章 抵押權	〇四
第七章 質權	〇六
第一節 動產質權	〇六
第二節 權利質權	〇七
第八章 典權	〇八
第九章 留置權	〇九
第十章 占有	一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一
第四編 親屬	一一
第一章 通則	一五
第二章 婚姻	一五
第一節 婚約	一五
第二節 結婚	一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八
第一款 通則	一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二〇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二〇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二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二二
第五節 離婚	二二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三
第四章 監護	二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六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七
第五章 扶養	二八
第六章 家	二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三一
第五編 繼承	三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三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三四
第一節 效力	三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三四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一三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一三七

第三章 遺囑……………一三八

第一節 通則……………一三八

第二節 方式……………一三八

第三節 效力……………一三九

第四節 執行……………一四〇

第五節 撤銷……………一四一

第六節 特留分……………一四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四三

土地法……………一四五

第一編 總則……………一四五

第一章 法例……………一四五

第二章 地權……………一四六

第三章 地權限制……………一四六

第四章 公有土地……………一四九

第五章 地權調整……………一四九

第二編 地籍……………一五〇

第一章 通則……………一五〇

第二章 地籍測量……………一五一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一五一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一五五

第三編 土地使用……………一五六

第一章 通則……………一五六

第二章 使用限制……………一五七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一五八

第四章 耕地租用……………一六〇

第五章 荒地使用……………一六二

第六章 土地重劃……………一六三

第四編 土地稅……………一六五

第一章 通則……………一六五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一六五

第三章 地價稅……………一六七

第四章 土地增價值稅……………一六九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一七〇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一七一

第七章 欠稅……………一七二

第五編 土地徵收……………一七三

第一章 通則……………一七三

公司法

第二章	徵收程序	一七五
第三章	徵收補償	一七七
	土地法施行法	一八一
公司法		
第一章	定義	一八九
第二章	通則	一九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九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九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九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九五
第四節	退股	一九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九七
第六節	清算	一九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二〇〇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二〇二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五
第一節	設立	二〇五
第二節	股份	二一〇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一三

票據法

第四節	董事	二一五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一七
第六節	經理人	二一九
第七節	會計	二二〇
第八節	公司債	二二二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二二三
第十節	解散	二二六
第十一節	清算	二二七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三八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二三一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二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二三四
第二節	規費	二三五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二三六
第十章	附則	二四二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二四三
第二章	匯票	二四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四四

第二節	背書	一四五
第三節	承兌	一四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七
第五節	保證	一四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四八
第七節	付款	一四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九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五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五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五四
第十二節	謄本	一五五
第三章	本票	一五五
第四章	支票	一五六
第五章	附則	一五九
	票據法施行法	一六一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六三
第二章	船舶	一六三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六三

保險法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六六
第三章	海員	一六七
第一節	船長	一六七
第二節	船員	一六九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七〇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七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七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七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七四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七五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七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七七
	海商法施行法	一八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三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一八三
第三節	保險契約	一八四
第四節	特約條款	一八五

第五節	保險費	二八六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八七
第七節	複保險	二八七
第八節	再保險	二八七
第九節	時效	二八八
第二章	損失保險	二八八
第一節	通則	二八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二八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二八九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二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二九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二九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九二
第四章	附則	二九二
	保險法施行法	二九三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二九五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二九五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二九六

刑法

第四章	商號	二九六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二九七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二九七
第七章	代理商	三〇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〇三
第一編	總則	三〇五
第一章	法例	三〇五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三〇六
第三章	未遂犯	三〇七
第四章	共犯	三〇七
第五章	刑	三〇八
第六章	累犯	三〇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一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一〇
第九章	緩刑	三一二
第十章	假釋	三一二
第十一章	時效	三一三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一四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二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二七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一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一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二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二一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二二
第九章	贓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二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二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二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二七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二八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二八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二九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二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三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三三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三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三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三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三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三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三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三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三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四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四〇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四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四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四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四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四四
刑法施行法		三四五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三四七
--------	-----

第一章 法院……………	三四七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七一
第一節 管轄……………	三四七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七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四九	第一節 起訴……………	三七一
第二章 當事人……………	三五一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七三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五一	第三節 證據……………	三七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五二	第一目 通則……………	三七四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三五三	第二目 人證……………	三七六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五四	第三目 鑑定……………	三七九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三五四	第四目 書證……………	三八一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三五四	第五目 勘驗……………	三八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五六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三八三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三五七	第四節 和解……………	三八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五八	第五節 判決……………	三八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五八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三八七
第二節 送達……………	三五九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三九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六二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三九〇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六三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九三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六五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三九五
第六節 裁判……………	三六八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三九六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七〇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三九八

刑事訴訟法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四〇〇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四〇二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四〇四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四〇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四〇六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〇七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一〇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四一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二一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二三
第一編 總則	四二九
第一章 法例	四二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二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三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三二
第五章 文書	四三三
第六章 送達	四三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三六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三六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四三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四三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四四二
第十二章 勘驗	四四五
第十三章 人證	四四五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四四八
第十五章 裁判	四四九
第二編 第一審	四五〇
第一章 公訴	四五〇
第一節 偵查	四五〇
第二節 起訴	四五四
第三節 審判	四五五
第二章 自訴	四六〇
第三編 上訴	四六二
第一章 通則	四六二
第二章 第二審	四六三
第三章 第三審	四六四
第四編 抗告	四六七
第五編 再審	四六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七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四七二
第八編 執行	四七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四七六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四八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九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九三

附錄

法院組織法	四九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五一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五一七
法律適用條例	五二一
提審法	五二五
公證法	五二七
公證法施行細則	五三七
公證費用法	五四一
律師法	五四五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五五三
會計師法	五五五
行政訴訟法	五六一
訴訟法	五六五
商業登記法	五六九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五七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八三
工廠法	五八五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五九七
商標法	六〇三
出版法	六〇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六一九
著作權法	六二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六二九
強制執行法	六三一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六五一
管收條例	六五九
行政執行法	六六一
破產法	六六五
破產法施行法	六八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八九